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监督函〔2026〕36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行业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部署,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我部决定组织开展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管辖范围内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深刻吸取近年来水利行业内外事故教训,按照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求,对照《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 842—2025)等规范标准,全面排查整治事故易发多发领域隐患问题,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遏制较大和一般事故发生。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资质和人员管理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

包、无资质或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情况；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劳务派遣、灵活用工是否经过岗前教育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规定开展教育培训；作业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中是否交接安全风险及防护应急措施等内容；一线作业人员是否参与应急演练，是否掌握本岗位应急避险处置措施等。

(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管理方面。重点排查基坑支护及降水、土石方开挖、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脚手架、拆除爆破、围堰、水上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是否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是否存在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监理单位是否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是否指定专人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旁站监督，是否及时制止不按施工方案施工行为等。

(三)隧洞施工安全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将不良地质作业、隧洞非掘进作业(如设备维修)、突发山洪、山体垮塌风险等辨识为危险源并落实相应管控措施；隧洞施工是否按规定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是否按照地质预报结果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安全监测预警是否有效实施；不良地质条件下是否按规定实施有效施工支护；洞内施工是否建立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运输车辆是否定期

检查,是否存在违规超重运输或使用货运车辆运输人员等情况;隧洞内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操作;施工过程中是否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高瓦斯隧洞、瓦斯突出隧洞等是否按方案进行揭煤防突,是否设置独立通风,是否存在使用非防爆电器等。

(四)临边作业安全方面。重点排查临边、洞(孔)口、井口、坑、升降口、漏斗口等,是否按规定设置围栏或盖板、防护棚、安全网等。高处作业是否按规定设置防护设施,作业人员是否正确穿戴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是否遵守相关作业规定;是否存在恶劣天气冒险作业情况。高边坡、深基坑施工是否按规定放坡,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落实支护措施,是否落实监测预警措施,是否安排专人监护等。

(五)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方面。重点排查是否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建立本单位(工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是否按规定开展作业审批,是否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是否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是否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技术要求,是否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掌握应急避险和施救措施等。

(六)设施设备安全方面。是否将起重吊装、机械检修、装载机喂料平台等辨识为危险源并落实管控措施;起重吊装作业是否按照有关规程操作实施;特种设备是否进行登记和定期检验;脚手架搭设是否符合有关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装载机、轨道车、卷

扬机、吊车等是否按规定维护检修,是否存在缺陷;场内运输车辆是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是否使用违规车辆,是否存在设备缺陷,是否存在违规载人情况;各种施工设备、机器传动与转动的露出部分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溢洪道、泄洪或放空洞、闸门及启闭机、通讯网络、电力设施(含应急电源)等重点部位及安全监测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各种机械设备的检查仪表和安全装置是否齐全、可靠并定期校验合格等。

(七)涉水作业安全方面。重点排查水上(下)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是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前是否进行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整治;临水临边是否设置可靠的护栏或安全网;作业平台是否配备救生设备和通信工具;作业人员是否正确穿戴救生衣、安全帽、防滑鞋、安全带等。

(八)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排查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危险化学品管理是否符合安全规定;是否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达到 A 级;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报警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是否配置齐全和功能完好,是否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及演练等。

(九)小水电站安全运行方面。是否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办水电

函〔2026〕257号)要求,开展小水电站压力钢管、泄洪闸门及压力前池等关键部位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建立关键设备设施常态化安全检测、规范检修及更新改造长效管理机制等。

(十)安全生产领域弄虚作假方面。重点排查水利工程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验收等环节,是否存在未按设计规定勘察,擅自修改检测、监测信息,有关报告、安全生产材料造假行为等。

(十一)水库水电站放水、泄洪预警方面。重点排查水库水电站是否建立放水、泄洪预警相关操作规程,是否对坝下管理范围内的区域落实视频监控等措施;对管理范围内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地段,是否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等。

(十二)其他方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出台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并严格执行;外委、外包、外租的项目或场所是否按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是否存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现象;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是否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临时用电是否遵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原则,带电作业是否按规定执行审批流程,是否穿戴绝缘防护用品;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规范计列提取和使用等。

排查整治还应对照《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和其他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实际排查治理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问题隐患。

三、工作要求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排查整治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业务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六项机制”作用，分级分类组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全面辨识危险源、管控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实行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要加大对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风险特性研究，动态掌握风险状况，建立健全高风险地区、单位(工程)等重点监管清单，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强化重点精准监管和穿透式监管，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处罚，加大安全生产领域造假行为联合惩戒力度，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推动排查整治由“问诊”向“问效”转变，及时总结提炼典型和共性问题，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加大典型问题案例曝光力度，持续推动提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

